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23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芯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4萬3,701元）	1	利息	2萬454元	115年7月28日	115年7月30日	(3/365)	7.5%	12.61元
	2	利息	9,299元	115年7月28日	115年7月30日	(3/365)	9.75%	7.45元
	3	利息	1,276元	115年7月28日	115年7月30日	(3/365)	12.75%	1.34元
	4	利息	5,330元	115年7月28日	115年7月30日	(3/365)	14.75%	6.46元
	5	利息	5,884元	115年7月28日	115年7月30日	(3/365)	15%	7.25元

	小計	35.11元
合計		4 萬 3,736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